

上海交通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 2015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情况的报告

上海市教委：

根据教育部教学厅函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[2015]54 号）及沪教委学【2015】52 号文件的要求，我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籍管理的规定，做好 2015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我校要求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原件以及前置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），并将录取信息与身份证、相关证书上的信息及照片进行比对，杜绝冒名顶替事件发生；记录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号，查验学生的入学资格，对不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。经复查，未发现异常及不合规情况。

2、进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复查。经复查，未发现将任何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学习的情况。

3、进行教育部学信平台登记环节的复查。经复查，均严格按照学生的实际报到入学、放弃入学资格、保留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四种情形，如实标注新生的入学报到情况。

特此汇报。



2015年11月5日
